

115 學年度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TAICA) 協作開設 「高級中等學校線上 AI 課程」合作學校配合事項

一、 課程開設年度：115 學年度上、下學期。

二、 課程名稱及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115 學年度上學期 人工智慧倫理 I：倫理批判思考工具到公平	透過課程影片教材方式，與 合作教師協作。
115 學年度下學期 人工智慧倫理 II：安全、隱私與社會影響	授課講師：甘偵蓉教授

三、 課程計畫調整：

115 學年度有意參加本案遠距課程之學校，請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前至各課程計畫平臺，以線上方式申請調整，並檢附課程發展委員會紀錄及調整申請表等資料，函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四、 鐘點費補助：

「合作教師」之鐘點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由各校**新增鐘點費計畫**項下支應。

五、 選修人數規定：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之規定為原則。

六、 合作教師負責工作：

合作教師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負責教室秩序維護、課程進行輔助、設備或系統操作障礙排除、現場緊急事件應變、學習評量及課程實施全程之協助，並與開課學校任課教師協調合作辦理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認證。

七、 學校行事及作息：

- (一)大學開課團隊將提供該學期教學大綱，各校定期評量或學校活動（例如校慶）當週若無法參與課程，可採事後補看授課影片，並由合作老師自行規劃課務內容。
- (二)各校仍得依學校原上下課時間作息安排，如各校上課時間較早，可先讓學生準備相關設備或複習之前學習內容；若各校上課時間較晚，可請學生瀏覽授課影片回放。課程結束後，學校仍可依原下課時間安排課務。

八、 成績評量：

- (一)選修學生之成績評量由大學開課教授於教學大綱列出評量方式及配分，交由各校之合作教師作為成績評量依據。
- (二)配合高三學生提交第2學期學習歷程檔案修課紀錄時間，依國教署規劃高三學生之期末考時間辦理學習評量。

九、 各課程所需軟硬體設備：

課程名稱	教學軟體	教學硬體
115 學年度上學期 人工智慧倫理 I：倫理批判 思考工具到公平 115 學年度下學期 人工智慧倫理 II：安全、隱私與社會影響	使用「YouTube」平臺進行課程撥放，網速建議20Mbps 以上。	可由學校提供筆記型/桌上型電腦，或學生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不一定要安排在電腦教室上課